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LNG 船舶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简称：“CMES LNG”）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油气电”）、中海油能源发展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和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简称“NYK”）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云签约”的方式线上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四方拟共同投资建造 6 艘 LNG 运输常规船舶并与海油气电就每艘船舶签署长期期租合同。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CMES LNG 在本次合作中股份占比 25%。海油气电和海油发展享有有效期 1 年的入股选择权，如海油气电、海油发展选择不入股，则 CMES LNG 和 NYK 将分别持有各单船公司 50% 的股份，具体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

-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项目背景

公司战略规划明确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和清洁能源运输业务。在签订 2+2 艘 LNG 船舶建造协议后，公司继续拓展 LNG 运输等清洁能源、低碳零碳能源业务发展机遇。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中海油 LNG 运输项目 6 艘 LNG 船舶的议案》，同意参与投资授权中海油 LNG 运输项目（6 艘 LNG 船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设立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合资协议、合资公司受让船舶建造合同、合资公司受让长期期租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并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具备了签订项目框架协议的条件。

二、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海油气电、海油发展和 NYK 通过“云签约”的方式线上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四方组建 6 家单船公司在沪东船厂投资建造 6 艘 XDF 低速双燃料机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常规船舶，并与海油气电就每艘船舶签署长期期租合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为本公司用于投资

LNG 船舶的投资平台，注册于利比里亚，注册地址为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公司董事长为王永新，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总资产 30.4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26 亿元人民币，总收入 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6.08 亿元人民币。

中海油能源发展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董事长为张凤久，注册资本：1.27 亿美元。2021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159,485.3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6,066.5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456.12 万元。

中海油气电集团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董事长为朱岩岩，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贸易。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 1.65 亿美元，净资产 0.10 亿美元；2020 年度，收入 4.85 亿美元，净利润 0.17 亿美元。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中文名称：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东京，会长为 Hitoshi Nagasawa（长泽仁志），注册资本 1,443 亿日元，是日本著名综合航运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1,255 亿日元，净资产 11,743 亿日元；2020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收入 16,084 亿日元，净利润 1,392 亿日元。

2、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a、四方拟在新加坡设立 6 家单船公司，每家单船公司拟按海油气电持股 45%、海油发展持股 5%、CMES LNG 持股 25%、NYK 持股 25%的股份结构组建。海油气电和海油发展享有有效期为 1 年的入

股选择权，届时如海油气电、海油发展选择不入股，则 CMES LNG 和 NYK 将分别持有各单船公司 50% 的股份；

b、在上述 6 家合资单船公司注册成立前，拟由 NYK 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沪东船厂订造 6 艘 XDF 低速双燃料机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常规船舶，并与海油气电就每艘船舶签署长期期租合同及垫付所有前期应付款项等事宜，合资单船公司成立之后，NYK 向其他方按约定转让股份，合资单船公司向 NYK 就垫付款项还款付息。

三、项目相关进展

同日，根据框架协议约定，NYK 代表联合体与沪东中华船厂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协议总价约为 12 亿欧元。NYK 代表联合体与海油气电签署了 6 艘 LNG 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落实推进大力拓展低碳业务和清洁能源运输的发展战略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具体举措。

本次拟建造及运营的大型 LNG 船将采用最新型 LNG 双燃料低速主机，燃油模式和燃气模式均可以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最严苛排放标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节能环保的现代化绿色船队。

本框架协议所述项目成功落地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运输业务，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四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初步约定，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作为各方推进工作的依据，正式的开展尚需公司持续评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再行签署正式的协议；

3、本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